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5.09 元/股调整为 362.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5.09 元/股调整为 362.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5.09 元/股调整为 362.09 元/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 年 5 月 20 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5.09 元/股调整为 379.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9.09 元/股调整为 365.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5.09 元/股调整为 362.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5.09 元/股-3.00 元/股=362.09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王真见先生及王增潮先生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江苏顺博进行减资，有利于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是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顺博合金、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工贸”)和胡金明分别占 71.41%、27.24%、1.35%的股权比例，以上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江苏顺博已于 2023 年 1 月停产，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现根据江苏顺博实际情况，各股东对江苏顺博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 21,5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华亚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的女儿的配偶程俊超持股 99%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亚工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江苏顺博减资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增潮先生回避表决，董事王真见先生因与王增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0760436
2. 成立时间：2005 年 01 月 12 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北路 12 号第一幢
4. 法定代表人：程燕萍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程俊超持有 99.00%股权，程燕萍持有 1.00%股权
8. 实际控制人：程俊超
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不锈钢制品、玩具、钢带、铜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垃圾处理器、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10. 关联关系：华亚工贸实际控制人程俊超先生是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王增潮先生的女儿的配偶，因此华亚工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程俊超任职江苏顺博总经理。
11. 主要业务：华亚工贸从 2005 年 1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活动。
1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亚工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7,110.12 万元、5,436.1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华亚工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221.27 万元、111.08 万元。
13.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华亚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FYPB2F
3.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09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弘盛路 588 号
6.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8.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四位一致行动人
10. 本次交易前后，江苏顺博的注册资本由 21,5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顺博合金仍为江苏顺博的控股股东。
11. 根据江苏顺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江苏顺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6,476.96 万元、17,142.59 万元和 49,334.37 万元；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27,189.41 万元和 2,720.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996.87 万元、3,345.55 万元和 32,651.3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043.00 万元和-524.82 万元。
1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顺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江苏顺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顺博的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按照等比例方式减少江苏顺博的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各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关联交易：江苏顺博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3. 同业竞争：江苏顺博为顺博合金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4. 本次交易中，顺博合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合并范围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顺博已停产，本次减资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江苏顺博减资向股东退回已投入的部分资本金，有利于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现金使用效率。减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华亚工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江苏顺博进行减资，有利于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陆宇建先生、冯颖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30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254,773,567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38,128.63	10,969.37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12,396.38	36,020.6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03.59	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00
合计		122,118.59	75,128.60	46,989.99

注：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42,65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沧州东鸿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沧州东鸿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沧州东鸿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节省财务费用，按最近一期(2023 年 4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LPR3.65%的利率计算，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每十二个月可减少利息支出 1,095 万元，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沧州东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沧州东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事项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沧州东鸿将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沧州东鸿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将不超过 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保荐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